

#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## 第二屆第十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4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

地點：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委敏斯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631-9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，建築物為防火構造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110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）

說明：依本編第110條規定，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.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，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，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。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，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（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）與樓板區劃分隔者，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。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，於檢討本條所稱之「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」之規定時，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，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？執行恐有疑義。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（雜）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。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。

附件：〈附件 p1〉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5類設置標準，依實際情形放宽設置標準。（提案人：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59 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 4 類超過 500 m<sup>2</sup> 部份每 250 m<sup>2</sup> 設置一輛。
- 二、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 12000 m<sup>2</sup>，由前室貨物處理區(約 700 m<sup>2</sup>)及置物貨架處理區(約 11300 m<sup>2</sup>)所構成，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 9 人(24 小時 9 人分成三班製作業)，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。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 46 台，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。

附 件：〈附件 p2~3〉

決 議：

提案三：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，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，再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26 日「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」103 年第 11、12 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，合先述明。依 103 年第 11、12 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(a)(b)檢討(詳附件 1)
- 二、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，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梁占用面積，如附件 2 圖例類型之窗台，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，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？提請討論。

附 件：〈附件 p4~5〉

決 議：

提案四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」104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10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復核小組委員)

附 件：〈附件 p6~11〉----(提案主文)  
〈附件 p12〉-----(子案一附件)  
〈附件 p13~14〉---(子案二附件)

- <附件 p15>-----(子案三附件)
- <附件 p16~17>----(子案四附件)
- <附件 p18~19>----(子案五附件)
- <附件 p20>-----(子案六附件)
- <附件 p21~27>----(子案七附件)
- <附件 p28>-----(子案八附件)
- <附件 p29~30>----(子案九附件)
- <附件 p31~33>----(子案十附件)

提案五：研商「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」第二版出版事宜。（提案人：法規研究委員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彙編前於 102 年 12 月出版，本次出版將就其內容是否增刪、更新修訂法令等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現版彙編目錄架構共計分為「建築類、都發類、其他類、作業規定(建管科)、作業規定(使管科)、作業規定(都發局)」等六個部分。擬分組收集資料後，就收集資料提會討論。。
- 三、各組於一個月內將收集的資料提供，經彙整呈現於 TNCAA 法規網頁，並於下次委員會就全部內容討論確認。

附件：收集資料彙整於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googledrive.com/host/0B8ewpYa0gmdddTBoaTdzM05XWWM/database.html>

決議：